

鞍山师范学院考场规则

第一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参加考试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不得妨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，不得侮辱、谩骂或者威胁监考人员。

第二条 考生迟到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，按旷考处理。考试进行半场后才能交卷离开考场（不允许提前交卷的考试按其规定执行）。交卷前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，否则按交卷处理，若因特殊情况必须离开考场者，须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并由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务人员随行。

第三条 考生须凭身份证（身份证丢失者出示由学院开具的带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证明）、学生证参加考试（对考试证件有特殊规定的考试按其规定执行）。无证件或者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，按缺考处理。考生应自觉将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核查。

第四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按指定座位隔位就坐，并服从监考人员对座位的调整，不听从指挥私自调换座位者，取消考试资格，按缺考处理。

第五条 开考前，考生须主动清理所坐考位及周边物品，并检查是否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。如发现，应立即报告监考人员。

第六条 闭卷考试时，考生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，不得将书籍、讲义、笔记本、资料等文字材料以及草稿纸、手机、有储存或者传递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电子词典、电子存录设备）等带入考场。已带入考场的上述物品，必须集中放至监考人员指定的地点，其中电子设备必须关机。开考后如发现上述物品仍未按规定放置，一律按违纪论处。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考试，考生所带计算器不得有存储功能；语言类课程的听力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再使用调频接收设备。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之间不得相互借用计算器、文具或者其他物品，特殊情况须举手经监考人员同意。

第七条 开卷考试时，学生根据任课教师的要求准备考试资

料，严禁考生使用电脑、手机及其它具有存储和上网功能的设备。考试必须独立完成，考试资料不得转借、传抄，也不得与他人共用。

第八条 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首先核对题纸、答题纸、草纸的张数是否与监考人员宣布的张数相同，若不符应及时报告。考生在答卷前必须在答题纸等规定处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好班级、姓名、学号等信息。

第九条 考试开始后，必须保持肃静。考生对试卷印刷方面的问题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当众予以回答。

第十条 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考试过程中，偷看夹带的书籍、笔记或他人试卷，传递纸条、偷换试卷、随意交谈、代考替考等行为视为作弊。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者，按作弊处理。如发现考生违纪或者作弊，监考人员当即没收其试卷，填写有关考试记录后令其退出考场，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以零分处理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整理好后按监考人员规定的方式交卷。交卷期间考生不得翻阅他人试卷或者与他人交谈，不得代交试卷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退场。考生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、草稿纸等离开考场，不准在考场内和考场附近逗留、议论和喧哗。

第十二条 考生应自觉遵守以上考场规则，违反者将根据《鞍山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》予以处理。